

附表八之二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游泳池一般民眾使用收費基準表		
收費項目	收費單位	收費金額
全票	每人每次	100 元
優待票	每人每次	70 元
早泳月票	每人每月	1,000 元
月票	每人每月	1,500 元
年票	每人每年	10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年滿65歲以上及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者，享全票之半價優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，免費使用；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1人，亦免費使用。
- 三、未滿3歲或身高120公分以下兒童，免費使用。但其應由需購票之成人陪同，始得入場。
- 四、學生及3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，享優待票。
- 五、前4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，始給予優待。
- 六、月票、年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，其收費金額每人每次不得低於21元（優待票價之30%）。
- 八、游泳池場地僅供體育活動使用。但非屬體育活動、情形特殊且有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必要者，應經管理單位核准，始得使用。